

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及“三公”经费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举报公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,加强财务管理,扎实推进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,拓宽群众监督渠道,依法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,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〈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及“三公”经费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,现将有关举报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举报范围

纳入预算管理或有财政拨款的部

门和单位,重点是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。

二、举报内容

2013年以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以及设立“小金库”的有关问题。重点包括:

(一)隐瞒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坐支、私分以及违规转移罚没收入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的问题。

(二)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、虚列支出、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,擅

自设立项目、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及违反“三公”经费管理等问题。

(三)违反政府采购程序,“暗箱”操作、无预算采购、超预算采购等问题。

(四)违反规定擅自处置资产、转移收入、私分资产等行为。

(五)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,会计核算不符合《会计法》和会计制度规定的问题。

(六)非法印制、使用票据或者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票据等行为。

(七)套取会议费、培训费和出国

(境)费用,私设“小金库”及贪污、私分、行贿、受贿等行为。

三、举报方式

(一)举报电话:

市财政局 0394-8319537

市审计局 0394-8273752

(二)举报电子邮箱:

zhoukoucaizheng@163.com

zhkshenji@126.com

周口市财政局

周口市审计局

2014年8月20日

淮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公告

淮事登告[2014]01号

根据国务院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,下列事业单位法人已经核准办理相关变更登记,现予以公告。

●淮阳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

原法定代表人:李俭超

现变更为:李浩伟

●淮阳县商务执法大队

原法定代表人:武庆华

现变更为:孙德良

●淮阳县房地产管理处

原法定代表人:刘焕

现变更为:李奎永

●淮阳县旅游局

原法定代表人:张萍

现变更为:张丽

●淮阳县第一中学

原法定代表人:李元同

现变更为:夏国栋

●淮阳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

原法定代表人:刘建青

现变更为:苏成

●原名称:淮阳县城关回族镇民族卫生院

现变更为:淮阳县城关回族镇民族医院

●淮阳县水政监察大队

原法定代表人:柴伟

现变更为:余建江

●淮阳县节约用水办公室

原法定代表人:柴伟

现变更为:余建江

●淮阳县太昊陵管理处

原举办单位:中共淮阳县委宣传部

现变更为:淮阳县伏羲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
●淮阳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

原法定代表人:李磊

现变更为:姚宇

●河南省淮阳县四通木材检查站

原法定代表人:李富才

现变更为:吕海平

●淮阳县龙湖湿地公园管理站

原法定代表人:时开春

现变更为:刘学勇

●淮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

原法定代表人:苏成

现变更为:吴庆梅

●淮阳县黑河管理段

原法定代表人:张国印

现变更为:黄怀峰

●淮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原法定代表人:贾亮

现变更为:夏世鹏

●淮阳县新蔡河管理段

原法定代表人:余建江

现变更为:沙建立

●淮阳县劳动就业训练中心

原法定代表人:丁宁

现变更为:任耀光

●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

原法定代表人:师建锋

现变更为:康宏

●淮阳县失业职工管理所

原法定代表人:刘建军

现变更为:田犁

●淮阳县食品监督所

原法定代表人:孙明

现变更为:陈修常

郸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公告

郸事登告[2014]01号

根据国务院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,下列事业单位法人已经核准办理相关变更登记,现予以公告。

●郸城县计划生育服务站

原法定代表人:赵传富

现变更为:刘慧

●郸城县妇幼保健院

原开办资金:4085万元

现变更为:6418万元

●郸城县石槽镇卫生院

原开办资金:4085万元

现变更为:6418万元

●郸城县白马镇卫生院

原开办资金:143万元

现变更为:210万元

●郸城县秋渠乡卫生院

原开办资金:89万元

现变更为:204万元

●郸城县南丰镇卫生院

原开办资金:146万元

现变更为:270万元

●郸城县丁村乡村建设发展中心

原法定代表人:王文灏

现变更为:张炀

●郸城县家畜改良站

原法定代表人:丁法林

现变更为:梁国良

●郸城县秋渠乡马洼小学

原法定代表人:刘广俊

现变更为:王欢庆

●郸城县秋渠乡高小桥小学

原法定代表人:孙光荣

现变更为:孙建伟

●郸城县秋渠乡小学

原法定代表人:韩允民

现变更为:韩庆东

●郸城县秋渠乡小寨小学

原法定代表人:王欢庆

现变更为:刘广俊

●郸城县虎岗乡长营小学

原法定代表人:王江灵

现变更为:王良才

●郸城县虎岗乡路集小学

原法定代表人:孙广德

现变更为:杨宏恩

●郸城县虎岗乡联校小学

原法定代表人:王中银

现变更为:王君

●郸城县公路管理局

原开办资金:390万元

现变更为:1986万元

●郸城县兽医院

原法定代表人:孙建增

现变更为:王庆杰

●郸城县张完乡卫生院

原法定代表人:王循义

现变更为:钱志国

●郸城县开办资金:151万元

现变更为:275万元

●郸城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原法定代表人:李占银

现变更为:袁文先

●郸城县郊乡国土资源所

原法定代表人:李志忠

现变更为:张东林

●郸城县城管监察大队

原法定代表人:杨家勤

现变更为:赵子民

●原名称:郸城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

现变更为:郸城县计划生育服务站

●郸城县东风乡财政所

原法定代表人:杨柳

现变更为:王绍献

●郸城县秋渠乡第一初级中学

原法定代表人:张伟

现变更为:刘中华

●郸城县秋渠乡第二初级中学

原法定代表人:刘中华

现变更为:岳万钦

郸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公告

郸事登告[2014]01号

根据国务院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,下列事业单位已经核准登记(备案),具有法人资格,现予以公告。

●郸城县地产交易中心

法定代表人:李永新